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李代理市長孟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及重建工作辦理情形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一、社會局：

「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擬針對因 0206 地震痛失子女之家戶，並於 108 年 2 月 6 日前受孕者，延長其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等補助項目之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人工受孕」每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坐月子」每日最高補助 3,500 元整，最高補助 30 日，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提請審議。

決定：通過，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二、經濟發展局：

辦理採購「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大樓 1、2 樓超市空間房地產權（含停車位）」衍生之房地產權交易稅費 146 萬 3,110 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決定：通過，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都市發展局：

維冠大樓重建戶蕭雅菁女士逾公告期限提出租金補貼，擬比照先前案例，補貼租金自 107 年 11 月起至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止，估計經費 15 萬元，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決定：通過，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四、財政稅務局：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都市更新會及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與建商所書立之工程合約，依法應納印花稅 50 萬 9,372 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決定：同意先以善款支應，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五、工務局：

為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受損戶地質鑽探鑑定作業，所需費用 65 萬 8,535 元，基於配合檢察署處理土壤液化作業及維護善款之正當運用與社會之公益性，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決定：通過，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六、工務局

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案鄰國光五街，部分預壘樁與維冠都更會預定施作地質改良樁及連續壁等工項位置抵觸(約 2.8~3m)，其所衍生之經

費，估算約為 246 萬 7,940 元，為利重建工程之進行，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決定：通過，送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肆、會議結論暨市長裁示

- 一、0206 震災土壤液化受損建物及紅黃單危險建物有重建需求之案件，請工務局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每月以書面陳報府層知悉。
- 二、維冠都更會因重建工程所需，提出延長使用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請財政稅務局配合，以重建工程為優先考量。
- 三、大智市場部分住戶無意願參與重建，都更會負擔沉重，為使重建工作順利進行，由善款出資協助價購 1、2F 超市空間，後續估價價金等程序請經濟發展局辦理，若涉及都更程序，請先行與都市發展局研商。
- 四、請財政稅務局盤點與重建工作相關之稅收，並請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免徵地方稅之可行性。
- 五、0206 地震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頂升扶正（含地質改良）之補助實為「慰助金」性質，請工務局檢視「臺南市政府辦理 0 二 0 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是否有需要修訂，以利依循。
- 六、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與維冠都更會預定施作地質改良樁及連續壁等工項位置抵觸，請工務局另案釐清相關原因及責任。

七、結餘善款之後續處理方式，請社會局即早研擬相關方案，於下一任市長上任後報告說明。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